

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的重要作用，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工作质量和效果不断得到提升。

（一）主动公开。对照《条例》要求，依托岚皋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平台，开设“政策解读”“舆情反馈”“建言献策”“民意征集”“问卷调查”等栏

目，不断优化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和互动交流功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827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7203 条，政务微博、微信公开政府信息 62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我办及时更新并发布了依申请公开条件、流程说明以及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确保政务公开网上申请平台畅通，进一步畅通了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并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文本，规范了政务公开答复格式规范。2019 年，全县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4 件，全部依法依规按时办结，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结合实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制度》《关于重申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要求的通知》等信息管理制度，按照“谁提供、谁负责”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上网信息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所有信息经本单位批准同意后方可发布，确保上网信息的安全性、真实性、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2019 年完成了县政府网站向市政府网站集约建设工作，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全县政府信息公开“一网两微”格局基本形成。

（五）监督保障。由县政府办发文，调整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坚持常

态督导，建立政务公开工作群，随时在群内通报存在问题，且每季度对政务公开情况予以通报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公益服务组织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经过一年的不懈努力，我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离上级要求，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具体表现在：一是公开深度还有待加强，信息内容贴合群众需求不够；二是关工作人员对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理解上存在不足，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三是存在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

下一步，我县将从以下几方面积极改进提升：

一是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等等 7 项信息公开制度，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是制定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结合法制培训课堂，统一组织开展全县政务公开培训 2 次。不断增强干部的政务公开意识，提升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

三是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相关文件要求，细化分解政务公开任务，落实工作职责，坚持巡查、督办、通报和问责制度，确保工作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